

中銀信用卡 新卡優惠

 <p>或</p>  <p>或</p>  <p>或</p> 			
<p>高達 MOP40,000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p>	<p>金麗華酒店度假村半日 通行券乙張(2 人用)</p>	<p>MOP250 超級市場現金券</p>	<p>MOP250 加德士油券</p>

+

豁免年費優惠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成功申請中銀信用卡，即可享**豁免年費優惠**，全新卡戶更可享以下**四選一**迎新禮品：

- 高達 MOP40,000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無須簽帳要求) 或
- 金麗華酒店度假村半日通行券乙張(2 人用)*或
- MOP250 超級市場現金券*或
- MOP250 加德士油券*

*禮品需於出卡後首兩個月內在澳門零售簽帳滿 MOP3,000 或以上，方可享有。

優惠細則：

- 推廣期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推廣適用於申請澳門地區發出的中銀 Visa 卡/萬事達卡/銀聯雙幣財富卡/銀聯雙幣金卡。
- 推廣期內凡成功申請上述信用卡，主卡及與主卡同時申請的首張附屬卡可獲豁免年費優惠(財富卡永久豁免年費，其餘卡種豁免首三年年費)。
- 全新卡戶是指由推廣開始日期起計在過去六個月內未曾持有本澳或任何其他地區發出的任何中銀信用卡(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大豐銀行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
- 若申請人由推廣開始日期起計在過去六個月內曾持有本澳或其他地區發出的任何中銀信用卡，成功申請只可獲豁免年費優惠，並不可獲其他迎新獎賞。若主卡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信用卡，最多亦只可獲一份迎新禮品獎賞。
- 如全新卡戶申請“高達 MOP4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禮品，卡戶無須先作提現或簽帳交易，成功申請信用卡後，即可享“高達 MOP4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或信用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該款項將以支票交予卡戶，其後分 6 個月攤還，並豁免分期手續費。
- 卡戶申請“高達 MOP40,000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其名下(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所有中銀信用卡須由申請日起計的過去兩個月全數付款。每次申請“高達 MOP40,000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的最低金額為 MOP1,200，並以 MOP1,000 為單位遞增，但每名卡戶的分期總額上限為 MOP40,000 或信用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
- 有關免息現金分期之“免息”，是指卡戶在申請分期時及整個分期供款期間均保持全數付款狀態，方可享有免息優惠。若卡戶之信用卡有逾期結欠或付不足全數，則已上單的分期供款將在上單日起即時計算利息。
- 全新卡戶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由領取信用卡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憑卡在澳門進行零售簽帳滿 MOP3,000 或以上，約在 4-6 星期後，將獲專函通知領取迎新禮品金麗華酒店度假村半日通行券或 MOP250 超級市場現金券或 MOP250 加德士油券。卡戶須於申請信用卡時選擇其中一款迎新禮品，如卡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款，則由卡公司決定，恕不接受更改。
- 零售簽帳只計算澳門幣帳戶內的交易，並須是已誌帳的一般零售交易或自動轉帳交易，但不包括年費、利息、逾期費用、手續費等卡公司收取的其他費用及稅項交易、禮品換購費、分期付款交易、任何虛假及未經許可、未誌帳、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有關分期付款的交易帳項，只計算已誌帳的項目金額為有效簽帳額。
- 主卡及附屬卡的零售簽帳一併計算，附屬卡恕不獲迎新禮品獎賞。
- 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指定的禮品送罄，卡公司將更換另一款價值相若的禮品代替，恕不另行通知。禮品均不可兌換現金並須受有關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禮品均不接受退換。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3) 8988 9933

